

华中师范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规范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是大学本科人才培养的重要环节之一，是授予学士学位的必要条件。凡我校本科学生毕业前必须撰写毕业论文或毕业设计。毕业论文（设计）合格且其它方面符合学籍管理规定要求者方可授予学士学位。毕业论文（设计）的撰写不仅有助于本科生巩固已学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而且是培养本科生科学思维、科研能力和学术规范的重要环节，也是对本科生综合能力和本科教学工作的检验。为提高我校人才培养质量，加强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管理，特制定本规范。

第一条 毕业论文（设计）及时间安排

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包括选题、开题、资料准备（或实验）、论文撰写、论文答辩等程序。毕业论文（设计）应在第七学期开始选题。各学院应根据具体情况，在第八学期集中安排毕业论文的撰写时间，不得少于六周。各学院须在第八学期的5月底前完成全部毕业论文（设计）工作。

第二条 毕业论文（设计）的选题与开题

1. 毕业论文（设计）的选题，应符合本专业培养目标及基本业务要求。
2. 毕业论文（设计）题目应尽可能与本学科发展的前沿和社会实际相结合。
3. 学院应根据学校的要求建立毕业论文（设计）选题库，并于第七学期向学生提供毕业论文（设计）参考选题。选题库由各学院统一建设维护，由本专业学术带头人或教研室主任主持拟定，并应根据学校要求每年作一定比例更新。参考选题应有一定的学术性和应用价值，一般应与本教研室的学术研究有机结合起来。学生可以从学院提供的选题库中选择毕业论文（设计）题目，也可以自行选题。提倡学生结合课程论文、学年论文、大学生科研立项及指导教师的科研项目进行选题。
4. 学生选定毕业论文（设计）题目后应进行论证，撰写开题报告，交指导教师指导。指导教师应认真审查并指导学生的开题报告。
5. 学院应统一布置并由教研室具体组织和成立指导教师小组对学生的开题报告进行集中开题指导。学生根据指导教师小组开题指导的意见对开题报

告进行修改，并认真填写《华中师范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开题报告表》。

第三条 毕业论文（设计）的指导教师及其职责

1.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的指导教师必须由讲师及（或相当于讲师）以上职称有教学和科研经验的教师担任，指导教师应由教研室安排，学院教学主管领导审定。指导教师一经确定，不得随意更换。

2. 每位指导教师指导学生人数一般不能超过 6 人，最多不得超过 8 人。

3. 指导教师既要指导毕业论文（设计），又要进行学术规范指导，特别注意培养学生严谨的科学态度、求是创新的科学精神和良好的学术品德。

4. 指导教师应把重点放在培养学生的独立研究和创新能力方面，具体指导任务有：

（1）指导学生采用科学研究的方法；

（2）指导学生收集与课题有关的资料，指导学生的实验；

（3）指导并审核学生的论文开题报告；

（4）定期检查学生的论文写作进度并作相应的修改指导；

（5）审阅学生毕业论文（设计），提出恰当的评审意见，并指导学生参加论文答辩。

（6）评定学生毕业论文（设计）成绩。

第四条 毕业论文（设计）写作的规范要求

1. 进行选题论证，写出开题报告，开题报告的内容包括选题依据和研究意义、选题研究现状、研究或设计思路、主要参考文献、研究计划等。开题报告经指导教师和指导教师小组开题指导后，学生必须认真填写《华中师范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开题报告表》。在论文答辩时，学生应当向答辩小组提交《华中师范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开题报告表》，由答辩小组在完成答辩工作后将《华中师范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开题报告表》与毕业论文正本一起上交所在学院存档。学生在具体进行毕业论文（设计）写作时必须执行经审定的《华中师范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开题报告表》，不得作实质性改变。

2. 按计划认真收集资料，采集数据，开展相关实验和调查，在实践中努力提高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3. 论文（设计）的内容要有一定的创新性，言之有理，持之有据，内容

充实，材料可靠；论文的撰写符合学术规范。

4. 不得弄虚作假，不得剽窃他人成果。

5. 格式要求：毕业论文（设计）正式文本包括以下内容：（1）封面（2）目录；（3）中、英文内容摘要和关键词；（4）正文；（5）主要参考文献；（6）注释或实验设备说明。

毕业论文（设计）正式文本必须为规范的打印文本。

毕业论文（设计）的写作与排版打印必须符合学校规定的统一格式。

6. 文字要求：语言流畅，图表清晰，技术性错误不能超过千分之一。

7. 份量要求：一般文科不少于 8000 字符，理工科不少于 5000 字符。音、体、美等专业可酌减份量要求，具体由各学院统一确定，报教务处审核（备案）。

第五条 毕业论文（设计）的审阅、答辩与成绩评定

（一）审阅

毕业论文（设计）完成后，首先由指导教师结合开题报告进行评审，写出书面评审意见并填写《华中师范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成绩评定表》。指导教师的评审意见主要包括如下内容：

1. 对毕业论文（设计）的学术评价，主要涉及以下方面：（1）毕业论文（设计）选题的意义及写作难度；（2）毕业论文（设计）内容的质量评价；（3）毕业论文（设计）形式的规范性；（3）毕业论文（设计）存在的主要问题。

2. 评定出毕业论文（设计）的成绩。

（二）答辩

1. 毕业论文（设计）完成后必须进行答辩。答辩的毕业论文（设计）必须在答辩十天前送交答辩小组。

2. 各学院的毕业论文的答辩工作由各学院负责组织，各学院根据情况成立若干答辩小组，具体负责论文答辩。答辩小组成员不得少于三人，且应为单数。答辩小组成员应具有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资格。

3. 答辩过程

（1）学生陈述。首先由学生陈述毕业论文（设计）的撰写情况，主要包括选题根据和研究意义；毕业论文（设计）的基本思路、主要内容；论文（设

计)的主要创新点及不足;研究资料或实验情况等。

(2) 答辩小组老师提问。答辩小组老师每人可提 1~2 个问题,所提问题应与答辩论文有一定联系,并具有一定质量。

(3) 学生回答问题。学生应针对答辩老师的提问作出回答,在学生回答问题的过程中,答辩老师应有适当的追问。

每位学生答辩的过程应不少于 20 分钟。

(三) 成绩评定

1. 毕业论文(设计)的成绩评定,应以学生的学风、论文质量和答辩水平为依据,既看学生基本理论、基本技能掌握的程度,又要看学生的提出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并重视学生答辩时的表达能力和其它有关情况。

2. 毕业论文(设计)成绩评定,采用结构评分方法:先由指导教师评定出论文成绩(以百分计),而后由答辩小组根据论文质量和答辩情况评定出答辩成绩(以百分计),最后由学院结合指导教师评定的成绩(占 40%)和答辩成绩(占 60%)评定出毕业论文(设计)综合成绩。综合成绩同时记百分制成绩和等级成绩,等级成绩分为优秀(90—100 分)、良好(80—89 分)、中等(70—79 分)、及格(60—69 分)和不及格(60 分以下)五等。各学院优秀论文(设计)的比例应控制在该学院应届毕业生总人数的 20%以内。

3. 凡有抄袭、剽窃现象者,经认定属实,毕业论文(设计)成绩一律以零分计算;情节严重者,根据学校的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分。

第六条 优秀毕业论文(设计)的评选与毕业论文(设计)存档管理(评优与存档)

1. 各学院在毕业论文(设计)答辩结束并评定出成绩后,应从获得优秀成绩的毕业论文中推荐参加学校及省级优秀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评选,并推荐出 1~2 篇优秀论文(设计),由指导教师或其它专家写出评审意见,连同毕业论文(设计)文本和电子文本一并送交教务处,结集出版。

2. 毕业论文(设计)正本一式二份,一份留学院存档,一份由学生自己保存;《毕业论文(设计)成绩评定表》一式二份,一份留学院长期保存,一份送教务处加盖公章后装入学生档案。《毕业论文开题报告表》和《毕业论文(设计)指导记录表》各一份,于论文答辩后交学院保存。

3. 各学院应对学生是否提交毕业论文（设计）电子文本及其提交方式作出具体规定。

第七条 毕业论文（设计）的组织领导及职责分工

全校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工作在主管校长统一领导下进行，实行分级管理，层层负责。

学校教务处的主要工作职责：

1. 研究、制定有关毕业论文（设计）的规范性管理文件；
2. 统一组织和协调全校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工作；
3. 组织毕业论文（设计）评估工作；
4. 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结束后，抽样分析毕业论文（设计）质量，做好工作总结，组织经验交流，编辑出版《华中师范大学优秀学士学位论文（设计）集》；
5. 组织并负责推荐省级优秀毕业论文评选。

学院的主要工作职责：

1. 根据学科特点和学校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学院学生毕业论文（设计）具体要求、评分标准及管理细则等；
2. 组织审查学院毕业论文（设计）选题，向各教研室布置毕业论文（设计）工作任务；
3. 定期检查各教研室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进展情况，协调处理本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中有关问题；
4. 组织、布置毕业论文（设计）审查、答辩及成绩复查等；
5. 评选本学院优秀毕业论文（设计）、并向学校推荐；
6. 做好本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总结。

教研室的主要工作职责：

1. 安排指导教师；
2. 做好毕业论文（设计）期间工作检查，督促指导教师认真履行毕业论文（设计）指导职责，及时研究和处理出现的有关问题；
3. 具体组织毕业论文（设计）开题、答辩和成绩评定工作；
4. 认真做好教研室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总结。

第八条 其它

1. 学生未做毕业论文（设计），或没有进行毕业论文（设计）答辩，或论文（设计）综合评定成绩不及格者，不予毕业，学校允许其随下一届学生补做一次毕业论文（设计）并按规定参加论文答辩。毕业论文（设计）补做及答辩合格后，根据学校学籍管理规定办理毕业手续。学生毕业论文（设计）补做及答辩由原所在学院负责安排，报教务处备案。补做毕业论文的学生应向所在学院缴纳一定的论文（设计）指导费和答辩费。

2. 应届毕业生的毕业论文（设计）经费，由各学院按照规定提供经费保障。

3. 毕业论文（设计）的封面、封底和《开题报告表》、《成绩评定表》、《指导记录表》由教务处统一印制发放。毕业论文（设计）所需纸张、打印等费用由学生自理。

本规范自颁布之日起执行，教务处负责解释。

（源自华师行字[2013]401号）